

金門縣 112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金門縣 112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桌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星期六、日）二天。
- 七、比賽地點：金城國中體育館。
- 八、比賽項目：
 - （一）團體組。
 - （二）個人組。
- 九、比賽組別：
 - （一）團體賽
 - 1、教職員工組。
 - 2、高中男生組。
 - 3、高中女生組。
 - 4、國中男生組。
 - 5、國中女生組。
 - 6、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7、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8、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9、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二）、個人賽
 - 1、高中男生組。
 - 2、高中女生組。
 - 3、國中男生組。
 - 4、國中女生組。
 - 5、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6、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7、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8、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9、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10、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11、國小三年級男生組。
 - 12、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 （三）、雙打賽
 - 1、高中男生組。
 - 2、高中女生組。
 - 3、國中男生組。
 - 4、國中女生組。
 - 5、高中混雙組。
 - 6、國中混雙組。
- 十、比賽制度：
 - （一）教職員工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制，（即單、單、雙、單、單），單打選手可兼雙打，唯每場比賽選手不得少於四人。
 - （二）高中、國中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每隊報名時得註冊 10 人。

(四)國小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制(即單、單、雙、單、單)單打選手可兼雙打，唯每場出場比賽選手不得少於四人。每隊報名時得註冊八人。

十一、比賽方式：

(一)團體賽：各組視報名情況訂定之。

(二)單打賽：單打組均採單敗淘汰制。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 40mm+三星比賽球

十四、球員資格：教職員工組以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退休教師(在該校任內退休)為限；學生組限學校註冊在學學生，每校每組以報名一隊為限。

十五、報名方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截止，

E-mail 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地點：金城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三)手續：

1. 填寫本會規定之報名單，說明參加組別。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表格。

2. 聯絡人 Email 及電話：歐陽再奎

電話：325454#368

Email：kcjh10808@kcjh.km.edu.tw

十六、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於金城國中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未準時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七、獎勵：

(一)團體組：

1. 高中組取一名。

2. 四隊以下取二名。

3. 六隊以下取三名。

4. 七隊以上取四名。

(二)個人賽：

1. 高中組八人、其餘各組十二人以下取消該組比賽。

2. 三十二人以下取四名。

3. 三十二人以上取八名。

(三)名次擇優方式如下：

1. 第一、二、三、四名各取一名。(國小組採第三名並列)

2. 第五至八名並列優勝(頒贈獎狀一幀)。

十八、敘 獎：

- (一)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贈獎盃一座、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 (二)本賽事國高中男女生團體賽及個人賽前三名即獲代表本縣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資格賽」項目參賽權，依縣府補助原則僅補助第一名之團體與個人；各組第二、三名由所屬學校評估衡量是否參賽，此參賽費用亦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個人賽第一名若因故未能出賽，則由第二、三名依序遞補，若仍有空缺名額則由團體第一名隊員遞補，選拔賽成績名冊不得抽換，若抽換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遞補。(備註：上述之參賽權若調整需參照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十九、比賽細則：

-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穿著短袖運動服裝及球鞋；團體賽(含個人賽雙打)時各隊球員球衣顏色及款式應一致。(禁止穿著白色運動服及皮鞋)
-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團體賽報名如發生雙包時，在領隊會議前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為之。
- (四)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限報一隊一組。
- (五)大會工作人員及各隊教練、管理、承辦人在不影響公(課)務情況下准予補假二天。
- (六)各場次比賽，凡經唱名三次，未能出席比賽者，即判棄權。

二十、開、閉幕典禮：

- (一)不舉行開幕典禮，賽程從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中午不休息，請各單位務必準時參加。
- (二)閉幕典禮：112年10月22日下午16時00分。

二十一、申 訴：

-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未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二、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請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請留意自身健康，比賽當天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勿出席參加。如因疫情變化，新增其他防疫措施，將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或FB。新冠肺炎疫情，本賽會另訂防疫計畫，請各參賽單位

配合。

二十三、賽事期間為維護運動場館環境整潔，請各單位務必將垃圾做好分類並各自帶離會場，謝謝配合。

二十四、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正公佈之。